

# 菏泽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

本报记者 张建丽

劳模们的福利来啦!近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从提高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并扩大享受范围、加大对困难劳模帮扶力度等诸多方面,营造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风尚。据了解,其中涉及市级劳模政策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省部级以上劳模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 50万元专项资金 帮扶市困难劳模

根据通知,从2015年起,菏泽适当提高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即:全国劳模每人每月200元,省部级劳模每人每月180元,市劳模每人每月160元;1979年以前(含1979年)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在此基础上每月再增加40元,并向年满60周岁的市级以上农民劳模(农民劳模是指与任何企事业单位没有劳动关系、从事农业生产、没有工资收入来源的人员)发放同等标准荣誉津贴。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劳模荣誉津贴通过离退休前工资渠道解决并负责发放。所

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其主管部门解决。无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无法解决以及无单位落实待遇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并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发放。农民劳模荣誉津贴所需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解决,并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发放。同时,菏泽还建立困难劳模帮扶机制,落实好各项劳模待遇政策,重点面向职工老劳模、企业“关停并转”中失业劳模、农村老劳模做好帮扶工作,切实解决好劳模困难问题,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此外,菏泽还保障在在岗劳模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企业在岗职工上一年度人均工资的1.1倍,离退休劳模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人均水平

的1.1倍,失业劳模生活补助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1倍,农民劳模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上一年度人均纯收入的1.1倍,对特殊困难劳模给予及时帮扶救助。

自2015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市劳模困难帮扶专项资金50万元,市总工会每年安排部分工会经费,对收入水平低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市劳模实施帮扶。通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对符合条件的劳模给予及时救助,通过工伤保险等保障因公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劳模基本生活。

多次获得全国、省(部)级、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离退休后的荣誉津贴不合并计发,按其获得最高档次荣誉称号的标准执行。另外,按照有关规定被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从取消称号之日起停止享受劳动模范待遇。

## 优先保障劳模 住房、就业、落户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大监察、监督力度,督促劳模所在单位按照相

关政策为劳模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由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保险费。劳模个人和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个案救助的办法解决。积极创造条件为城乡居民劳模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确有困难的农民劳模,按隶属关系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解决参保问题,并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对目前在岗的市级以上企业劳模和今后获得市级以上劳模称号的企业劳模,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企业年金或购买其他形式的商业养老保险。确保市级以上劳模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保险费。劳模个人和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个案救助的办法解决。年满60周岁确有困难的农民劳模,其个人缴费部分按隶属关系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解决。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对医疗负担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患病劳模,由民政部门再

按规定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给予帮助。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劳模在购买经济适用房、申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时,各级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优先保障,同等条件下应重点保障市级以上劳模。市级以上外来务工人员劳模本人及其配偶和符合相关政策的子女,有在就业地(城镇)落户愿望并符合当地基本落户条件的,各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为其办理就业地落户手续,并保障其在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以及社会保障方面与就业地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因企业停产而导致劳模失业且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劳模所在地政府安排提供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通过鼓励企业吸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帮助实现就业。

省部级以上劳模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市级劳模政策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 足球进校园

随着校园足球上升到国家战略,菏泽今年也加快了足球进校园的步伐。9-10日,牡丹区举办首届中小学生足球联赛,14支来自当地中小学校的代表队参加。这项赛事由牡丹区政府主办,赛前主办方还举行了联赛开幕式暨足球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

本报记者 景佳 通讯员 苗妍 摄影报道

## 乘火车从菏泽 可直达威海

本报菏泽5月10日讯(记者 周千清) 2015年7月1日,铁路部门再次调图,调图后,菏泽火车站将新增两对始发车,包括威海-菏泽的5039次列车、菏泽-威海的5040次列车以及青岛北-菏泽的5033次列车、菏泽-烟台的5034次列车。

据菏泽火车站客运副主任薛萍介绍,调图后,市民就可以乘火车从菏泽直达威海,5040次列车是菏泽火车站唯一一列开往威海的火车。此趟列车先后途经菏泽、巨野、济宁、兖州、曲阜、平邑、费县、临沂、沂水、莒县、诸城、胶州、蓝村、莱西、海阳、桃村、乳山、文登、威海等19个站,5040次列车从菏泽始发时间为9时19分,5039次列车终到菏泽的时间为8点28分。

新增的青岛北-菏泽的5033次列车终到菏泽的时间是5点13分,菏泽-烟台的5034次列车菏泽发车时间是6点16分。除此之外,列车调图之后,还新增临客汉口-北京西的K4976/K4975列车、临客日照-西安的K4917/K4918的列车,两对列车均途经菏泽火车站。

## 曹县专项整治 医疗器械

本报曹县5月10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孔海燕) 7日,记者从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曹县将在全县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整治范围包括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避孕套、医疗器械体验式经营行为、体外诊断试剂、定制性义齿、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等6个方面。

此次整治行动将重点对辖区内医院、牙科诊所、眼镜店、医疗器械经营店、学校周边饰品店、小商品批发市场、体验式经营商户、有健康诊疗名目的体验店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者是否持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是否具有注册证,是否超过有效期,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经营无证产品行为,重点整治从无证企业购进、使用无证产品和过期产品、储存条件不合规及夸大功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质量可疑产品,立即抽样送检。

检查活动将于8月底完成。

## 社区矫正管理中心“一体化”管理显成效

# 959名服刑在矫人员无人重新犯罪

本报菏泽5月10日讯(记者 陈晨 通讯员 刘雪梅)

2014年9月,牡丹区司法局创建了“一体化”的社区矫正管理中心,改变社区服刑人员入矫、解矫中“程序简单、方式单一”的现状,以及工作中因场地、经费、人力资源缺乏,集中教育开展难度大的矛盾。目前,全区959名服刑在矫人员无一人重新犯罪。

据了解,随着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推行和劳教制度的废除,社区服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监管难度日益加大,矫正任务愈显繁重。截至今年3月份,菏泽市牡丹区已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519人,解除560人,在矫人员959人。仅靠司法所现有的管理模式、日常管理方法、工作力量

和基础设施难以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为破解社区矫正发展难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菏泽市司法局和牡丹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牡丹区司法局力克场地、人员、经费等多重困难,于2014年9月建设了集“管理、教育、监督、帮扶”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并投入使用。经过近半年多的实践探索,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在接收罪犯、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破解了社区矫正发展过程中基础保障薄弱的难题,社区矫正管理中心成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平台和规范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重要场所。

据介绍,社区矫正管理中

心创建以来,经过半年多的运行,取得了初步成效。改变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解矫中“程序简单、方式单一”的现状。解决了工作中因场地、经费、人力资源缺乏,集中教育开展难度大的矛盾。以往的人矫通常由司法所人员对新入矫人员进行必要的谈话教育,明确矫正规定,进行登记后完成入矫,程序比较简单、方式单一,入矫手续不正规。中心建立后,入矫、解矫的社区矫正人员在司法所进行分别教育的基础上,适时集中到“中心”进行入矫、解矫教育,统一了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入矫、解矫宣告仪式。

同时,社区矫正管理中心经过不断探索,按照“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分段教育与分

类教育、心理矫正与行为矫正”的办法,稳步提升社区矫正质量,为每名社区服刑人员建立矫正小组,并签订责任书。同时,中心聘请了三位心理咨询师常驻中心,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并参与制定矫正个案,利用手机定位系统及时掌握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的活动情况。定期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突出人性化管理,努力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

据了解,社区矫正管理中心通过管理、教育、监督、帮扶“一体化”运作,强化了社区服刑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增强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控制力,提升了矫正质量,有效控制了重新违法犯罪。